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蔡竣傑
被　　告　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及自被告借款協議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5,000元及自107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元及自107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被告於102年1月8日11時4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安和路交岔路口，與訴外人聯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運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DF-0623號小

客車）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DF-0623號小客車受損，兩造於102年1月18日與訴外人聯運公司達成和解，約定由原告與被告連帶賠償47,000元。原告已賠償訴外人聯運公司47,000元，然原告體恤被告經濟拮据而與被告就47,000元協議由被告按薪資所得每月抵償5,000元。詎被告於102年3月12日因故自原告公司離職後，僅依約清償42,000元，尚未清償應負擔之賠償金5,000元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和解書、忠廉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清償同意書、收入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5,000元及自107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